

证券代码：836933

证券简称：跃势生物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 5 号 3611 房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启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向股东大会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不予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剑雄、林炳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关于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